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及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 –
金融合作協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補充通函應與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延期的公告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補充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該等交易而提供之意見，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至26頁。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5至第36頁。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嘉林資本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0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35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科工財務」	指	航天科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航天科工及其下屬成員單位投資成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金融合作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航天科工」	指	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金融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工財務就提供金融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協議；

釋 義

「金融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工財務就提供金融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金融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之成立為就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存款、貸款及其它綜合授信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存款、貸款及其它綜合授信服務之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科華」	指	科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航天科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本公司通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	指	本補充通函；
「該等交易」	指	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及
「%」	指	百分比。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執行董事：

金立亮先生(主席)
張弭先生
任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韓廣榮先生
陳文樂先生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陳國明先生
蘇梅女士
潘昭國先生
常清先生
魏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25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主要交易 –
金融合作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關於訂立金融合作協議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原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延期及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原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於會上將提呈以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金融合作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科工財務訂立現有金融合作協議，其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科工財務訂立金融合作協議，金融合作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科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提供金融服務

科工財務根據金融合作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

- (1) 存款服務；
- (2) 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及
- (3) 免費結算服務。

董事會函件

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由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本集團向科工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科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以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貸款及 其他綜合授信服務上限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於釐定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與科工財務歷史交易數據；(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89億元及人民幣9.52億元；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5億元；及(iv)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在科工財務的貸款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43億元及人民幣6.53億元。

特別是於釐定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科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其他因素：(i)根據本集團經營計劃及預算，本集團預期在幾個鑽機項目、海上風電項目以及壓裂服務業務等方面都有較大的資金需求；(ii)科工財務過去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支持，及與本集團有歷史合作，且資金來源充足，資本成本相對較低，信貸政策相對穩定，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融資支持；相比之下，其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受監管政策、總部信貸規模、資金成本及其它因素影響，授信政策存在相對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需要科工財務提供持續穩定的融資支持。

董事會函件

按照科工財務管理要求，需要每年基於借款方上一年的財務及經營情況進行充分評估，確定借款方的評級，並根據借款方各自的評級情況確定授予授信額度。二零二零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及油服市場需求下降因素等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較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下滑，預計不支持二零二一年取得科工財務100%無抵押貸款及／或授信。且由於新冠肺炎疫情還未完全得到控制，油氣市場仍存在較多不確定性因素，科工財務對本集團未來三年的貸款政策有可能趨嚴。

按照科工財務信貸審批要求，本集團需要就一定比例的貸款及授信提供資產抵押作為增信措施，抵押貸款及授信的比例需要根據本集團每年評級及具體情況而定。因此，在金融合作協議期間，抵押貸款和／或授信之金額存在不確定性。為便於靈活管理，特申請在金融合作協議期間，以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年度上限人民幣6.5億元提交獨立股東審批。

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本集團向科工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93,424,000	304,713,773	515,182,818	58,207,162
科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以本集團資產抵押之 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的最高餘額	70,000,000	70,000,000	0	0

現有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本集團向科工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董事持續監控現有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本補充通函日期，現有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價格應根據如下定價政策釐定：

- (1) 本集團於科工財務的適用存款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同一期間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2) 科工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和科工財務相關貸款利率政策及管理辦法執行。在簽訂每筆貸款合同時，雙方依據當時的市場行情進行協商，同時利率一般不高於本集團同期在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檔次貸款利率；
- (3) 除存款和貸款外的其他各項金融服務，科工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按照不高於市場公允價格或國家規定的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4) 科工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產生的結算費用，均由科工財務承擔，本集團不承擔相關結算費用。

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財務部的人員負責將科工財務提供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並進一步與最少兩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以確認科工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利率，而所有此等資料連同每日存款金額（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將載入呈交予本集團財務總監的報告內，以供審閱、核實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亦將對存款服務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該等服務是否按照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透過上述的監控程序，將可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獲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和條款符合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條款和條件，並可監察本集團向科工財務作出的每日存款總額（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不會超出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就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而言，本集團財務人員負責將科工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比較，並進一步與最少兩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以確認在科工財務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貸款協議。本集團在科工財務的每筆貸款將按照有關制度呈交本集團管理層審核批准。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亦將對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該等服務是否按照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透過上述的監控程序，將可確保本集團在科工財務的貸款符合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條款和條件，並可監察本集團向科工財務作出的抵押貸款金額不會超出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訂立金融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

科工財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航天科工及下屬單位投資成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航天科工集團內各單位的存貸款、資金結算、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等金融業務。

航天科工，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科工財務100%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主要業務包括國有資產投資經營管理、軍用、航天、民用產品研製生產服務，信息技術及網路平臺開發與應用服務，建築，金融，衛生，工程承包及國際化經營等。航天科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基於本集團與科工財務的以往合作，預期本集團將受益於科工財務對本集團的行業及營運的熟悉程度。科工財務對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業務營運、集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整個財務管理體系較為熟悉，有助科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較獨立金融機構更為合適、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本公司與科工財務訂立金融合作協議乃符合本集團之財政政策，訂立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1) 增加利息收入及節省財務成本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科工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本集團通過科工財務內部戶辦理結算業務並享有費用減免，可降低本集團財務手續費用。

(2) 提高資金利用效率

透過科工財務的存款服務將加強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及縮短資本轉移時間，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金管理與控制，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從而加快資金周轉。

(3) 加強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和控制

科工財務擁有一套先進的信息系統，透過該系統，本集團可以獲得其資金收支的最新資料並可以隨時瞭解資金結餘狀況，特別是以便本集團監控存放於科工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不超過上限，從而降低及避免經營風險。

(4) 滿足經營資金需求

自建立合作以來，科工財務以往年份均授予本集團綜合授信額度，給予本集團較大的信貸支持，通過訂立金融合作協議可便於本集團獲得該等貸款以滿足實際經營之資金需求。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彼等觀點）認為，金融合作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貸款及綜合授信服務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航天科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科華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8%之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航天科工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科工財務100%之權益，因此，科工財務為航天科工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就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就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而言，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貸款及綜合授信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魏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金融合作協議、其項下存款服務及貸款及綜合授信服務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董事會批准後，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5頁至第36頁。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原通函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瞭解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項。

航天科工與其聯繫人（包括科華，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06,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約29.98%之股份）涉及或於金融合作協議中擁有權益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金融合作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董事會函件

所有董事均已批准訂立金融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惟金立亮先生、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為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所委任的董事，被視為於金融合作協議中擁有權益，因而已放棄投票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該等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第15至26頁所載之嘉林資本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金融合作協議所提供的意見，亦請垂注本補充通函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就金融合作協議所提供的推薦意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立亮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
金融合作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發予股東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第4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嘉林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存款、貸款及其他綜合授售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有關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至26頁。

經考慮嘉林資本於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意見函件內的所考慮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國明先生
常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潘昭國先生

蘇梅女士
魏斌先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科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科工財務」）根據金融合作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和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向股東刊發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補充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貴公司與科工財務訂立了現有金融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科工財務訂立金融合作協議，據此，科工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與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貸款服務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魏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兩年，嘉林資本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聯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通函。儘管存在上述的合作關係，但吾等未知悉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兩年，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從而影響到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補充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補充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管理層就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就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補充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補充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科工財務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背景情況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的變動 %
收入	3,931,492	4,425,686	(11.17)
— 陸地鑽機	621,523	1,269,356	(51.04)
— 零部件及其他	1,722,179	1,617,031	6.50
— 鑽井工程服務	247,919	464,078	(46.58)
— 壓裂業務	1,339,871	1,075,221	24.61
毛利	1,180,365	1,315,834	(10.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9,660	107,472	(53.79)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降幅約11.17%。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收入降低主要來自於國際市場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油價波動的影響，海外鑽機訂單減少，部分項目出現推遲，導致 貴集團收入下降。

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儘管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九年年財政年度毛利降幅約10.30%，但 貴集團整體毛利率為30%，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增加約0.29個百分點。上述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 貴集團積極推廣附加值高的新產品，及(ii)降成本、控費用，優化成本結構等積極舉措的影響。

由於包括下列因素在內的因素產生的淨效應：(i)毛利降低；(ii)分銷成本減少；(iii)行政管理費用增加及金融資產、合同資產減值淨損失；及(iv)財政收入增加，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下降約53.79%。

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初，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完全得到控制，油氣市場仍存在較多不確定性因素。新冠疫情進一步加速了全球能源轉型進程，長期來看低碳與清潔能源將是未來發展方向，這給傳統石化行業帶來挑戰。儘管如此，短期內 貴集團仍看到眾多積極因素正在聚集。疫苗預期將大規模接

種，石油輸出國組織繼續執行聯合減產協議，油價處於企穩回升階段，油氣行業的「至暗時刻」已經過去。中國市場受益於國家能源安全戰略，能源體制改革帶來更多市場機遇。作為領先的油氣裝備與服務供應商，貴集團將維護國家經濟安全和發展利益，順應我國從能源消費大國向能源科技裝備強國的轉變，為行業提供綠色、環保、高效、安全的能源裝備及服務解決方案。

科工財務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科工財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航天科工及下屬單位投資成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航天科工集團內各單位的存貸款、資金結算、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科工財務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基於貴集團與科工財務的以往合作，預期貴集團將受益於科工財務對貴集團的行業及營運的熟悉程度。科工財務對貴集團之資本架構、業務營運、集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整個財務管理體系較為熟悉，有助科工財務向貴集團提供較獨立金融機構更為合適、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貴公司與科工財務訂立金融合作協議乃符合貴集團之財政政策，訂立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i)增加利息收入及節省財務成本；(ii)提高資金利用效率；(iii)加強貴集團的資金管理和控制；及(iv)滿足經營資金需求，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立金融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吾等注意到科工財務自二零一八年起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據管理層所告知，科工財務的經營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頒發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管理辦法**」）。吾等注意

到，管理辦法中載有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一直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呈報負責監管機構。

此外，據管理層所告知，科工財務將僅對航天科工集團內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因而面臨的潛在風險水平較與不同信貸評級的客戶進行業務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面臨者更低。

經考慮(i)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乃 貴集團業務需求；及(ii)上述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贊同管理層之意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科工財務。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 科工財務根據金融合作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定價政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於科工財務的適用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取得若干有關(i) 貴集團存放於科工財務之存款；及(ii) 貴集團存放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存款之存款利率紀錄。吾等從上述記錄中注意到， 貴集團存放在科工財務的存款利率不低於 貴集團存放於獨立第三方的存款利率。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財務部的人員負責將科工財務提供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並進一步與最少兩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以確認科工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利率，而所有此等資料連同每日存款金額（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將載入呈交予貴集團財務總監的報告內，以供審閱、核實及批准。貴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亦將對存款服務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該等服務是否按照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上述監控程序將可確保貴集團成員公司獲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和條款符合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條款和條件，並可監察貴集團向科工財務作出的每日存款總額（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不會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認為，有效地執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有助確保公平釐定存款服務利率。

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存款上限」）

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貴集團存放於科工財務的存款 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93,424,000	304,713,773	515,182,818	58,207,162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利用率(%)	6.23	20.31	34.35	未定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歷史金額。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存款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建議存款上限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據管理層確認，於釐定存款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 貴集團與科工財務歷史交易資料；(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9億元及人民幣9.52億元；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18.5億元。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偏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存放於科工財務的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僅約為人民幣5,800萬元。據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目前只在科工財務存放人民幣存款，外幣存款則存放在其他銀行。同時，貴集團還需滿足其他主要銀行的存貸比要求。因此，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偏低。

儘管上述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偏低，但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52億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8億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6.99億元。上述數字顯示未來對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

鑒於上述情況，儘管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偏低，但吾等認為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方便貴集團靈活選擇存款機構而將存款上限維持在現行水準（即人民幣15億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

貸款服務

貸款服務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科工財務。

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科工財務根據金融合作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

定價政策：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科工財務向 貴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和科工財務相關貸款利率政策及規則執行。在簽訂每筆貸款合同時，雙方依據當時的市場行情進行協商，同時利率一般不高於 貴集團同期在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檔次貸款利率。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取得若干有關(i)科工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貸款；及(ii)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貸款的貸款記錄。吾等從上述記錄中注意到，科工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並不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財務部的人員負責將科工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作比較，並進一步與最少兩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作比較，以確認科工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貸款協議。 貴集團在科工財務的每筆貸款將按照相關政策呈交 貴集團管理層審核批准。 貴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亦將對貸款服務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

嘉林資本函件

該等服務是否按照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上述監控程序將可確保 貴集團在科工財務的貸款符合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條款和條件，並可監察 貴集團向科工財務作出的抵押貸款金額不會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認為，有效地執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有助確保公平釐定貸款服務利率。

貸款服務年度上限 (「貸款上限」)

貸款服務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科工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並 以 貴集團資產抵押之貸款及 其他綜合授信服務的最高結餘 (「最高已抵押貸款結餘」)	70,000,000	70,000,000	0	0

建議貸款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建議貸款上限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據管理層確認，於釐定貸款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 貴集團與科工財務歷史交易資料；及(ii)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結欠科工財務的最高貸款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5.43億元及約人民幣6.53億元。貸款上限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章節。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會亦考慮 貴集團的經營計劃及預算， 貴集團預期在幾個鑽機項目、海上風電項目以及壓裂服務業務等方面有較大的資金需求（「計劃及預算」。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向 貴公司取得計劃及預算，並注意到計劃及預算項下之項目資金需求預計介乎人民幣6.3億元至人民幣8億元不等。

從上表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最高貸款結餘遠低於貸款上限。然而，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在結欠科工財務的最高貸款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5.43億元及約人民幣6.53億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據管理層確認，就科工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資產抵押規定乃根據科工財務對 貴集團財務、運營及其他具體情況的評估而定。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貸款上限定於接近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結欠科工財務最高貸款結餘（即約人民幣6.53億元）的水平以應對 貴集團對貸款服務的潛在需求（尤其是在大部分貸款需要提供資產抵押的情況下）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貸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貸款服務（包括貸款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最高價值須受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相關期間的年度上限所規限；(ii)金融合作協議條款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金融合作協議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之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年度上限。倘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最高金額預計將會超出年度上限，或

嘉林資本函件

對金融合作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改，經管理層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之規定，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的。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贊成票。

此致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在投資銀行業有超過25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該等年報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hh-gltd.com>)中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刊發。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總債項約人民幣5,066,764,000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借款 ⁽ⁱ⁾	640,0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2,671,620
無抵押關聯方借款	38,000
優先票據 ⁽ⁱⁱ⁾	1,322,427
租賃負債	78,096
或有負債	316,621
	<u>5,066,764</u>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銀行借款而抵押的保函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子公司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20%股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95,000,000元以及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4,221,000元。

(ii) 該等優先票據由本集團的現有子公司擔保，即宏華控股有限公司、新順（香港）有限公司、宏華油氣工程服務有限公司、宏華金海岸設備公司。

除上述情況或本文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之商業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借款、負債或承兌信用項（除了正常的貿易票據）下之負債、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本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二零二一年初，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完全得到控制，油氣市場仍存在較多不確定性因素。新冠疫情進一步加速了全球能源轉型進程，長期來看低碳與清潔能源將是未來發展方向，這給傳統石化行業帶來挑戰。儘管如此，短期內本集團仍看到眾多積極因素正在聚集。疫苗預期將大規模接種，石油輸出國組織繼續執行聯合減產協議，油價處於企穩回升階段，油氣行業的「至暗時刻」已經過去。中國市場受益於國家能源安全戰略，能源體制改革帶來更多市場機遇。本集團作為領先的油氣裝備與服務供應商，將維護國家經濟安全和發展利益，順應我國從能源消費大國向能源科技裝備強國的轉變，為行業提供綠色、環保、高效、安全的能源裝備及服務解決方案。

在市場業務方面，首先，在市場追求高效環保的背景下，本集團的電動壓裂整體解決方案順應市場綠色開發趨勢，滿足客戶降本增效需求。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壓裂裝備與服務核心競爭優勢，加快促進成套壓裂裝備的市場化，以裝備帶動服務實現非常規油氣大規模成片開發。其次，海外市場已觸底回升，本集團將緊抓海外市場復甦的強勁需求，跟隨客戶轉型升級需求，滿足客戶定制化產品需求，進一步做強鑽機主業，落實推進海內外重大訂單項目落地。同時依託鑽機龍頭產品優勢，本集團將加強資源向高附加值業務傾斜，提升鑽機自動化升級研發力度，進一步完成智慧化鑽機產

品升級。最後，本集團將堅定推行建平臺、育生態、資源協同式發展理念，協同第一大股東航天科工，加強產業與資源協同。海上風電產業積累了本集團進軍新產業的成功經驗與信心，本集團將進一步打造海上風電新的增長點，拓展海洋裝備業務。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將圍繞淨利潤和現金流兩大核心指標，加強成本管控，嚴格控制負債總額，優化供應鏈管理，提升項目按期保質交付能力，實現經營管理提質增效；統籌推進法治合規風控一體化、集約化工作。在油氣行業復甦階段，宏華更要加強風控合規體系建設，著力防範化解重大風險；圍繞產品數據模型貫通、數字化設備聯網，數字化工藝提升等關鍵指標，我們持續推進企業數字化轉型建設，啟動以「智能製造」為核心的企業數字化轉型升級建設工作。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加強企業治理，充分發揮混合所有制企業的制度優勢，力爭成為世界一流、國內領先的能源開發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管理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好／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張弭	好倉	個人權益、公司權益及 全權信託授出人	323,408,548 ⁽¹⁾	6.03%
任杰	好倉	個人權益、公司權益及 全權信託授出人	124,530,240 ⁽²⁾	2.32%
蘇梅	好倉	個人權益	150,000 ⁽³⁾	0.002%

附註：

(1) 張弭個人擁有3,050,000股股份。易琅琳（張弭之配偶）個人擁有2,156,000股股份。張弭為全權信託The ZYL Family Trust的授出人，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Wealth Afflux Limited持有318,202,548股股份。

(2) 任杰個人擁有1,549,000股股份。任杰為全權信託The RJDJ Victory Trust的授出人，The RJDJ Victory Trust的受託人擁有122,981,240股股份。

(3) 蘇梅，個人擁有150,000股份。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姓名	好／淡倉	所持購股權
		數目－個人權益
張弭先生	好倉	1,190,000
任杰先生	好倉	2,885,000
劉曉峰先生	好倉	2,450,000
陳國明先生	好倉	1,8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此權益乃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好／淡倉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及 全權信託 授出人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股份權益)	公司權益			
Wealth Afflux Limited	好倉	318,202,548	-	-	318,202,548 ⁽¹⁾	5.94%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	-	919,390,005	919,390,005 ⁽²⁾	17.16%
易琅琳	好倉	2,156,000	-	-	324,598,548 ⁽³⁾	6.06%
		322,442,548 (家庭成員權益)				
科華技術有限公司	好倉	1,606,000,000	-	-	1,606,000,000 ⁽⁴⁾	29.98%
深圳航天工業技術 研究院有限公司	好倉	-	1,606,000,000	-	1,606,000,000 ⁽⁴⁾	29.98%
中國航天科工集團 有限公司	好倉	-	1,606,000,000	-	1,606,000,000 ⁽⁴⁾	29.98%

附註：

- (1) Wealth Afflux Limited由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The ZYL Family Trust乃由張弭(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張弭及其家庭成員。
- (2)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ZYL Family Trust及其他八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合計持有919,390,005股股份。
- (3) 易琅琳(張弭之配偶)被視為擁有324,598,548股股份的權益，其中1,190,000為張弭持有之購股權。
- (4) 科華技術有限公司由深圳航天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和60%股權，持有1,606,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參與方，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並仍然有效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於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之外，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補充通函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實益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補充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補充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補充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補充通函；
- (ii) 現有金融合作協議；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簽署的金融合作協議；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4頁；
- (v)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至26頁；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v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9. 重大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2)年內訂立任何合同(並非本集團於日常營運業務中訂立的合同)。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深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1. 其他事項

- (i)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李美儀女士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莊文敏女士。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508室。
- (ii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如本補充通函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該延期」)之公告(「延期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延期公告內的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7. (a) 批准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補充通函中所涉及期間之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存款、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項下存款、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立亮

中國，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灣仔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四川省成都市	告士打道39號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金牛區	夏慤大廈2508室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2.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隨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一份載列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為本補充通告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正確填寫並已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3. 如果股東已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其委任的代理人將根據其指示對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其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的，如果股東僅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其委任的代理人將根據其指示對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其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如果股東欲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羅列的所有議案給予代理人特定的投票指示，股東須根據表格中的指示同時正確填寫和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4.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5. 填妥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珥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魏斌先生。